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約聘僱人員年終評核表

姓名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平時評核及專案評核獎懲	項目	次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事假			嘉獎	
職務						病假			記功	
到職						遲到			記大功	
薪點						早退			申誠	
薪點						曠職			記過	
規定工作項目										
項目	細目	評核內容			項目	細目	評核內容			
工作 (50%)	質量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操行 (20%)	忠誠	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			
	時效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廉正	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直不阿。			
	方法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性情	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			
	主動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好尚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負責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學識 (15%)	學驗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勤勉	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				見解	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斷是非分析因果。			
	合作	與其他有關人員能否密切配合。				進修	是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			
	檢討	對本身工作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才能 (15%)	表達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改進	對本身工作能否隨時注意改進。				實踐	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便民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				體能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繁劇工作。			
總評	評語	單位主管			評核委員會 (主席)		機關首長			
	綜合評分	分			分		分			
	簽章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1. 勤惰資料與獎懲資料截至 年 11 月 30 日止，評分時請含括 12 月資料。
2. 總評應依據受評核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評核內容，於評語欄為綜合性描述，指明優點缺點必須具體肯定，並加計受評核人平時評核獎懲增減分數後，於綜合評分欄綜合評予 100 分以內之整數分數。